

注意到各方普遍承认核查和遵守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至关重要。

强调所有国家都关心核查和遵守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问题。

重申其观点，认为：

(a) 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协定应规定使所有有关各方满意的充分而有效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心，确保所有各方都遵守这些协定；

(b) 任何一项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形式和方式应取决于该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c) 协定中应规定各当事方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参加核查过程；

(d) 应斟酌情况结合应用若干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

回顾：

(a)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应进一步研究核查问题，并应审议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b) 应尽力制订不具有歧视性的适当方法和程序，以免不适当地干预他国内政或危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认识到联合国在核查领域正发挥有益的作用。

注意到会员国在核查领域提出的所有建议，¹¹⁸包括加拿大、荷兰、法国和“六国倡议”¹¹⁹各国提出的建议。

1. **认识到**联合国根据《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和责任，可在核查领域，特别在多边核查协定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完成了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这个题目的工作；

3. **核可**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并载于其报告中的关于核查的一般原则；¹²⁰

4. **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就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编写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其中：

(a) 确定并审查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核查领域的现有活动；

(b) 评估是否需要改善现有活动并探讨和确定可能采取的其他活动，同时考虑到组织、技术、执行、法律和费用方面的问题；

(c) 就联合国今后在这方面的行动提供具体建议；

5. **请**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82.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论和设立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1968年6月12日第2373(XVII)号决议，其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铭记着该条约第八条第3款关于持续举行审查会议的规定。

注意到1985年8月27日至9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3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⁶中，会议提议保存国政府在1990年召开第四次审查会议以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各缔约国似乎一致认为应于该年8/9月在日内瓦举行第四次审查会议。

1. **注意到**经适当协商后，设立了一个自由参加的筹备委员会，由担任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或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以及任何表示有兴趣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条约》缔约国组成；

¹¹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引文文本第3段2，第6段)。

2. 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援助和提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所需要的各种服务, 包括简要记录在内。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83. 南极洲问题

A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和B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和B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和B号决议,

又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¹¹⁹的有关各段, 和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南极洲的决议,¹²⁰以及1986年9月17日和18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所作出的决定和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五届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第25/5-P(IS)号决议,¹²¹

考虑到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喜见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兴趣日渐增加, 深信增加了解南极洲有益于全人类,

肯定其信念, 认为为了全人类的利益, 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并且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 并按大会第41/88A号和第42/46B号决议, 应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¹¹⁹A/41/697-S/18392, 附件, 第一节, 第198-202段,

¹²⁰A/40/66, 附件二, CM/Res.988(XLII)号决议,

¹²¹见A/42/178-S/18753, 附件二,

认识到南极洲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对全球气候的影响、经济和科研等方面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

考虑到同《南极条约》¹²²制度所涉一切领域有关的各个方面,

赞许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所提出的报告,¹²³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探索、开发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进行, 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1. 表示深信任何关于南极洲的矿物制度, 只有在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充分参与的情况下谈判订立, 才能造福全人类;

2. 还深表遗憾, 《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无视大会呼吁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 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的第41/88B号和第42/46B号决议, 已经开始谈判, 并于1988年6月2日通过了一项南极洲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

3. 再次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该《条约》缔约国的所有会议, 包括其协商会议;

4. 请秘书长将其关于此事的评价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就有关南极洲的各方面进行协商;

6.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号决议,

¹²²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402卷, 第5778号,

¹²³A/43/564和A/43/565和Add.1